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届满，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6 年 1 月 6 日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经本次会议选举，由白新华女士继续担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止。

另，根据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由邵玲敏女士和吴一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邵玲敏女士简历：

邵玲敏，女，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81 进入杭州华东制药厂，历任车间化验员、宣教科政校老师、宣传干事、中美华东总经理办公室干事、公关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05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邵玲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邵玲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邵玲敏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邵玲敏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邵玲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吴一梅女士简历：

吴一梅，女，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89 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分管商业业务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业副总经理。

(2) 吴一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一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吴一梅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吴一梅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吴一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